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68号

---

## 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六期）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斯迈特”）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刘良、江云芝、曹丽、冯博、王灵、张月梅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刘良，辅导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7日。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 2、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

管要求。了解公司 ERP 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并督促公司加强相关业务和财务部门人员的要求，形成使用习惯和规范操作，并定期检查使用效果。

###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导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经营计划确定募投项目，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会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5、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

与辅导对象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 6、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向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主要问题：随着 2023 年下半年产品的市场价格降低，2023 年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解决情况：虽然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依然处于下降的趋势，截至本年 2 月份毛利率依旧处于下降趋势，此问题尚未解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主要问题：2023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不符合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并且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依旧处于下降趋势，在销售数量不变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依旧处于下行趋势。

解决方案：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趋势势不可挡，公司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解决目前困境。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优化生产流程和制造工艺从而提高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加快新产品如工业胶、轮胎胶的研发，增加产品种类，拓宽市场领域，从而走出原有产品价格竞争激烈的红海；最后，公司通过不断拓宽市场渠道获取新客户和订单增加产品的销售数量，由于新厂房转固导致固定成本增加，订单量的大幅增长形成规模效应将降低该因素的影响。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无变化。

主要辅导内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完善。具体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确保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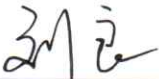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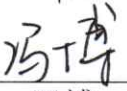
2、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督促辅导对象建立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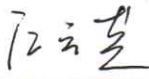

3、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掌握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良  
  
冯博

  
江云芝  
  
王灵

  
曹丽  
  
张月梅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0日

